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中毅資本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重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及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44,1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兩(2)週年到期的3%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一致行動或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2)週年當日(即發行日期24個月後)，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供股發行」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配發及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新，惟不得超過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敬啟者：

-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建議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iii) 如有規定，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之先決條件。條件(i)、(ii)及(iii)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而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v)。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兩者均不會除非在此類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CB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否則雙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行為則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指定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轉換債券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行為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 本金額 : 最多44,1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21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獨立顧問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顧問釐定。

董事會函件

惟：

- (aa) 倘有關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獨立顧問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
- (bb) 本(c)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佈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e) (a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b)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 利率 : 年利率3.0厘(須每年支付)
- 換股股份 :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最多44,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10,000,000股換股股份
-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的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兌換；(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行使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要約責任。
- 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選擇提早贖回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建議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相當於該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的金額，該金額自債券發行之日起七(7)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截至並包括到期日前七(7)天的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使上述提前贖回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應計利息。
- 地位
- ：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週年(「**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提前7日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尚未補救；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條件所載而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須支付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須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30日；或

董事會函件

- (c)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
- (d)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抵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1%；及(ii)經發行21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上限為21,000,000港元。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0.6%；
- (b)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0.3%；
- (c)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8.3%；
- (d) 相當於約3.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7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34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

董事會函件

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及

- (e) 相當於(與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供股之基準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7.5%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05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及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目前債務狀況(將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討論)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兌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iii)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後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iii)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後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及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附註1)	116,048,147	22.00	116,048,147	15.73	116,048,147	16.92	116,048,147	12.95
周志剛(附註1)	69,175,416	13.11	69,175,416	9.38	69,175,416	10.09	69,175,416	7.72
陳昱(附註2)	143,000	0.03	143,000	0.02	143,000	0.02	143,000	0.02
高冉(附註2)	122,000	0.02	122,000	0.02	122,000	0.02	122,000	0.01
劉洋洋(附註2)	166,000	0.03	166,000	0.02	166,000	0.02	166,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210,000,000	28.47	-	-	210,000,000	23.44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發行證券的承配人	-	-	-	-	105,509,633	15.38	346,623,605	38.69
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	-	-	52,754,816	7.69	105,509,633	11.78
其他公眾股東	341,893,605	64.81	341,893,605	46.36	341,893,605	49.85	341,893,605	38.17
總計	527,548,168	100.00	737,548,168	100.00	685,812,617	100.0	895,812,617	100.0

附註：

1. 陳遠東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陳昱女士及高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假設可換股債券平均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每名承配人將持有金額為7,3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每名承配人將持有35,000,000股股份，佔經悉數轉換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過去十二(12)個月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供股	77.6百萬港元	約6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1.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進行可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用於(i)其中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不包括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ii)其中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時接管，且於終止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後，牡丹江佳日熱電應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概無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牡丹江佳日的債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一批債券，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7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達成協議將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而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年利率7.5%計息。該利息將累計並於新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連同債券的本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應付債券約170,250,000港元，該等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面利率0%至12%計息。

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45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45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予遞延或貼現。

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下列債務及利息開支：(i) 本金金額為32,750,000港元的債券及利息1,725,000港元；(ii) 本金金額為689,000港元的貸款及利息97,000港元；(iii) 本金金額為2,098,000港元的貸款；及(iv)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700,000港元。

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提供本公司一個機會（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減少負債，進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因此，考慮本集團之目前市況及最新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款屬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根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未獲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將會縮減，安排如下：

- (i) 倘所得款項相等於或少於25百萬港元，將悉數分配至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或
- (ii) 倘所得款項超過25百萬港元，至少23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餘額(最多5百萬港元)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2,912,195股股份(相等於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30,145,609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授予現有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起並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27,548,16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509,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供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從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由於該增加，現有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必要之靈活性，以在日後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或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投資的具吸引力要約，董事會將能夠通過考慮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迅速回應市場或該等投資要約。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籌資活動比其他類型的籌資活動更簡單、更快捷，並消除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載入本通函)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然而，鑒於本公司仍有金額約為170百萬港元的債務，其中6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將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利

董事會函件

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憑藉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清償本公司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301,456,097股(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相當於15,072,804股新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於截至決議通過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548,168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2,754,81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

如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供股已由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勵，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和／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和留住高素質人才和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並將被載入通函）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可根據本通函建議的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的任何三年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股東或非執行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除披露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不可超過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新之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各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的任何三年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股東或非執行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除披露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

董事會函件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毅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敬啟者：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中毅資本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中毅資本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2至4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中毅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致吾等的意見。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條款、中毅資本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毅資本函件

以下為中毅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敬啟者：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2,912,195股股份(相等於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30,145,609股新股份)，即於 貴公司授予現有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中毅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527,548,16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509,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301,456,097股(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相當於15,072,804股新股)，佔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允許貴公司於截至決議通過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548,168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2,754,81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中毅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的任何三年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並作出合理諮詢，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均為執行股東或非執行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任何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作為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惟吾等已就供股事宜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先前委任**」)。除目前受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先前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關係。

中毅資本函件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專業服務費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先前委任期間一直保持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且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未因先前委任而受影響；及(i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信息；(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內容之任何部分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

中毅資本函件

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吾等假設就取得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煤炭相關的化工產品、發電及熱能供應以及建築服務。以下為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若干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5,983	299,235
毛(損)/利	(2,267)	33,959
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4,468	6,306

中毅資本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從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約299,23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約95,983,000港元，減幅為約203,252,000港元或67.9%。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黑河市的煤化工生產線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因COVID-19的爆發而停產三個月，以及生產利用率受COVID-19的影響並不順利。貴集團從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毛利約33,959,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毛損約2,267,000港元，淨差額約為36,226,000港元。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毛損主要是由於(i)上述煤相關化學品生產線停產，及(ii)由於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時接管(「終止綜合入賬」)，導致熱能及電力分部終止經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約274,46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約6,306,000港元增加約268,162,000港元或4,252.5%。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54	12,874
流動資產	61,787	149,983
流動負債淨額	640,222	966,539
資產總額	1,070,562	1,238,247
流動負債	702,009	1,116,522
負債總額	1,624,969	2,063,0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	601,523	873,1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5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874,000港元減少約10,220,000港元或79.4%。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40,22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326,317,000港元或33.8%至約966,53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減少約58.8%及流動負債減少約37.1%的綜合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減少。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

中毅資本函件

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減少、應付債券(流動部分)增加，以及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減少的綜合影響。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惡化導致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13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9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63,097,000港元減少約438,128,000港元或21.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4,96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與流動負債減少有關的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約為1,103,600,000港元，其中應付債券(非流動部分)約為892,933,000港元、應付債券(流動部分)約為210,667,000港元。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有其他債務，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12,2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約17,737,000港元、其他貸款約48,30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約8,812,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601,523,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73,168,000港元減少約271,645,000港元或31.1%。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減少。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均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及(ii)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減少的情況下，貴集團有必要補充現金儲備，以維持暢順運營，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進一步資金的額外融資選項，從而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個月)召開的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緩解該等流動性壓力。

2. 更新一般授權

2.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如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527,548,16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

中毅資本函件

公司將獲准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509,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起並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2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供股，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從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由於該增加，現有一般授權(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必要之靈活性，以在日後於有需要時代表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或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投資的具吸引力要約，董事會將能夠通過考慮發行最多為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迅速回應市場或該等投資要約。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籌資活動比其他類型的籌資活動更簡單、更快捷，並消除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吾等對更新一般授權的分析

在評估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時，吾等從通函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的供股已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股份。由於該增幅，現有一般授權僅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30,145,609股新股份理論上可為 貴公司籌集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1%；及(ii)經發行21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4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i)3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貴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不包括牡丹江佳日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ii)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函第1節所述，預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左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倘有任何超出現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金需求而允許發行最多30,145,609股新股份，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發出通函)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吾等認為此乃冗長程序，因此可能會阻礙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進展。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 貴公司缺乏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以適時進行任何適當集資或獲取潛在投資者對超出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股份投資要約。

吾等注意到，恆生指數從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近期低點14,687.02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近期高點22,688.90，即在不到3個月的時間內大幅上漲了約54.5%。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19,757.27。近期恆生指數上漲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對COVID-19大流行即將結束，經濟活動將

中毅資本函件

逐漸恢復正常的預期而產生的積極情緒。更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在市場情緒良好的情況下，在出現有關融資需求時把握股本集資機會，並被視為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鑑於 貴公司資金需求的緊迫性，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時還款責任明細。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87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60,000港元，為管理層提供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集團的最新銀行及現金結餘；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103,600,000港元及21,102,000港元。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特別注意到， 貴集團有短期償還義務的未償還債券約170,2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償還。據吾等了解， 貴公司正在就應付數名債券持有人數額為45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進行談判。倘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 貴公司預期金額為45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予遞延或貼現。然而，經計及4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可能延期及貼現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所得款項38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到期須償還的剩餘未償還應付債券仍約為港幣87.25百萬美元，由此來看 貴集團需要努力加強其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合約還款義務。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約170.25百萬港元的債務中的6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束前到期結算。假設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未能就4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的任何延期及貼現達成協議，並經計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可能所得款項約38百萬港元後， 貴公司仍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前籌集約26百萬港元的資金(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一致，約8個月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通過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具備籌資能力，其中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105,509,633股新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理論上可為 貴公司籌集約24.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為上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的論集資額的約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的約3.5倍，鑑於 貴集團迫切需要額外融資(如上文所述)，為一項重大改進。吾等亦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理論上集資額約為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對於 貴公司於

中毅資本函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籌備所需資金約26百萬港元而非被動地等待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左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允許約26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違約，是十分重要的。

鑑於(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供股而大幅擴大，(ii)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左右召開，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個月，(iii)計及4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可能延期及貼現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所得款項38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須予償還的剩餘應付債券仍為約87.25百萬港元；(iv)在 貴集團迫切需要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87.25百萬港元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到期未償還債券籌集資金的情況下，現有一般授權下的理論集資約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幾乎毫無意義；(v)根據新一般授權理論上集資額約為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對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非被動地等待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左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允許約26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違約，是十分重要的；及(vi)根據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的理論集資約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較現有一般授權有顯著改善，吾等認為，可能無法把握上述投資機會並從中獲益的成本遠遠超過 貴公司債務潛在違約的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就利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然而，鑑於 貴公司仍有約170百萬港元的債務，其中6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 貴公司預計將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並通過新一般授權，積極尋找合適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或認購 貴公司的新股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清償 貴公司的債務。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使公司能夠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的集資時機。然而，倘於二零二三年股

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具有吸引力的股份投資要約，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提高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籌集必要的融資以及時做出決定。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將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協議），但將積極尋求合適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或認購貴公司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在新一般授權可用後清償貴公司的債務，確保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64百萬港元應付債券可以解除。

經考慮(i)儘管貴集團已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但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貴集團將承擔額外利息／本金還款負擔，從而對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造成額外財務壓力；及(ii)儘管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但進一步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及成本才能完成，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公司提供額外的選擇，貴公司在決定其償債義務的融資方式時具有靈活性及酌處權是合理的。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可以更好地控制完成風險，並且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1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如前所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548,168股股份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754,816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貴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3.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誠如本函第2.2節所述，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供股而由150,728,048股增加至527,548,168股。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貴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貴公司可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貴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高素質人才，以及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貴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該通函建議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

3.3 吾等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分析

吾等獲悉，(i) 貴集團完成供股，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緩解因上述未償還應付債券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流動資金壓力；(ii)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貴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iii) 貴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協商解決應付給數名債券持有人的45百萬港元的債券延期及貼現；及(iv)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進行新項目及交易，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維持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貴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的能力的審慎做法。

在審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定義為「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格參與者合共4,956,777份購股權（「舊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根據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的舊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舊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然而，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中毅資本函件

亦指出，舊股票期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到期，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約6個月。由於供股完成(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乃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後不久發生，此特殊情況目前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15,072,804份購股權的最大數目與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匹配。倘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將更新至52,754,816份購股權，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變動)。倘更新計劃授權限制未獲授出，而 貴公司於第17.03C(1)條規定的3年期間後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預期 貴公司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年零8個月)進行有關更新，這將嚴重限制 貴公司於此長時間內使用購股權計劃之成效及酌情權。鑑於舊購股權將於不久的將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到期，這將為 貴公司實現購股權計劃的既定目的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來，即使 貴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該等能力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份經供股擴大後的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規模相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時(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並包括)更新一

中毅資本函件

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被全數動用之日之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其他股份)及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為股份的股權架構；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及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除外)及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及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除外)及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116,048,147	22.00	116,048,147	16.92	116,048,147	12.95
周志剛先生	69,175,416	13.11	69,175,416	10.09	69,175,416	7.72
董事						
陳昱女士	143,000	0.03	143,000	0.02	143,000	0.02
高冉先生	122,000	0.02	122,000	0.02	122,000	0.01
劉洋洋先生	166,000	0.03	166,000	0.02	166,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341,893,605	64.81	341,893,605	49.85	341,893,605	38.17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最大數目新股份	-	-	158,264,449	23.08	158,264,449	17.67
承配人	-	-	-	-	210,000,000	23.44
總計	<u>527,548,168</u>	<u>100.00</u>	<u>685,812,617</u>	<u>100.00</u>	<u>895,812,617</u>	<u>100.00</u>

中毅資本函件

如上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4.81%攤薄至(i)於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後約49.85%及(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及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悉數動用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後約38.17%。

考慮到(i)授予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後的限額發行新股份，並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及時獲得任何適當的集資或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的有吸引力的股份投資要約建議時把握機會；(ii)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並無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iii)根據新一般授權理論上集資額約為2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對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結束前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非被動地等待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左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允許約26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違約(如本函第2.3節所述，是十分重要的；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集團能夠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的貢獻，故吾等認為，因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之影響為可接受的。

5. 過往十二個月集資情況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77,600,000港元，其中67,6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約10,000,000港元預期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動用71,500,000港元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約6,1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毅資本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雖然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蘇凱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27,548,168</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2,754,816.80</u>
--------------------	----------------	----------------------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527,548,168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2,754,816.80
<u>210,000,000</u>	股當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u>21,000,000.00</u>
<u>737,548,168</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73,754,816.8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74,455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91港元	4,974,455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90港元發行10,542,165股新股份。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並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之日)前第五日止(但不包括當日)期間。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3,000(L)	0.03%
高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L)	0.02%
劉洋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L)	0.03%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048,147(L)	22.00%
周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75,416(L)	13.11%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到期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名列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32至4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中毅資本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核數師及及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9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配售代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a)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中毅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8頁；
- (e) 本附錄內上文「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中毅資本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配售本金額不超過44,1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到期的3%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

2. 「動議：

- (a)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上文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應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第(b)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至經更新上限，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